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業務及運營之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其屬概要，故並不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本司法管轄區法律之詳盡分析。

概覽

中國黃金企業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受政府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金礦及黃金產品的投資、勘探、開採、加工、冶煉、銷售、貿易、環境保護及勞動力領域。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和規管：

國務院，作為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及改革中國政府的投資體制、審批制度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改委負責(i)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ii)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及(iii)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在特殊產業部門的投資項目。各級地方政府投資主管部門負責(i)執行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具體政策；(ii)審核和批准非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和批准的投資項目；及(iii)其他無需審核和批准的其他企業投資項目的備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i)制定工業和信息及其他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ii)設定工業和信息及其他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准入條件；及(iii)組織及實施該等行業(包括黃金行業)的准入條件。各級地方政府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劃內的工業和信息(包括黃金行業)企業的生產監督。

自然資源部有權(i)授出土地使用權證和採礦許可證；(ii)批准採礦權的轉讓和租賃；及(iii)審核採礦費用和儲量評估。各級地方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在其行政區劃內負責土地管理和採礦管理工作。

生態環境部負責(i)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和法規；及(ii)對重大經濟和技術政策、發展規劃以及重大經濟開發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各級地方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建設項目的「三同時」情況的監督及檢查以及工礦企業排污情況的許可及監督。

監管概覽

應急管理部負責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以確保國家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實施。各級地方政府應急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以及建築項目的安全生產「三同時」情況的監督檢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領導全國產品質量管理、產品技術監督、標準化及其他項目。各級地方政府市場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劃內工礦企業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6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一現為自然資源部，負責全國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的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礦產資源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採礦企業礦石儲量的計算及開採應基於經批准的有關礦石儲量計算的工業指標，不得隨意更改。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勘查或開採礦產資源，必須備案登記並取得勘查或採礦許可證(視情況而定)。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於1994年3月26日生效)，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按勘探許可證規定於指定的區域及規定期限進行勘查；(ii)進入探礦區及鄰近地區；(iii)根據勘查項目的需要臨時使用土地；(iv)有優先權取得指定勘查區內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所列明者)的採

礦權及其他新發現的礦產類型的勘探權；及(v)按照已批准的項目設計銷售勘探作業中回收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開始及完成勘探作業；(ii)按照探礦工程設計進行勘探，避免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採礦活動；(iii)在探明主要礦種的同時，對共生礦產或伴生礦產進行綜合勘查及評估；及(iv)編寫礦產勘探報告，提交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審查及批准。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1998年2月12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自領取勘探許可證之日起滿足以下最低勘查投資要求：(i)第一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2,000元；(ii)第二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0元；及(iii)從第三個勘查年度起，每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0元。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採礦許可證規定的指定礦區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活動；(ii)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須出售予指定單位的礦產品除外；(iii)在礦區範圍內建設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及(iv)依法取得礦山建設附帶的土地使用權。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在採礦許可證指定期限內進行礦山建設或開採；(ii)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iii)依法繳納資源稅和礦物資源補償費；(iv)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v)接受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及提交與礦產資源的利用情況有關的報告。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使用費及續期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和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納勘探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使用費須按年計算及繳納。適用於勘探的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勘探權使用費的費率應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平方公

里。自勘探的第四年開始，每年應增加人民幣100元／平方公里。然而，勘探權使用費的年度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元／平方公里。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應按年繳納。採礦權使用費的費率應為每平方公里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平方公里。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為3年。勘探權可予保留，而勘探許可證可於到期前30日內經主管機構批准後續期。勘探許可證可續期兩次，每次續期不可超過2年。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乃按照礦山的規模釐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許可證可於到期前30日內按照規定的續期程序辦理續期。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及時續期其許可證，相關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時自動作廢。

相關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對於除稀土礦以外的有色金屬礦原礦，礦產資源稅的稅率為每噸人民幣0.4元至30元，應繳納的資源稅額為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的金額乘以適用的稅率。以上法規已廢止，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替代，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應稅產品適用的資源稅具體稅率應受到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附的《應稅項目清單》的規管，銷售金額指納稅人就應稅產品向買方收取的全價及其他費用，不包含出口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進資源稅改革的通知》及《關於資源稅改革具體政策問題的通知》(均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金礦等21種資源類別的資源稅計算依據由原礦銷量調整為原礦、精礦(或原礦加工品)、氯化鈉初級產品

或金錠的銷售額，其中金礦的計稅依據為金錠銷售額，稅率為1%至4%。資源稅在應稅產品銷售或自用時計算繳納。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稅有關問題執行口徑的公告》已廢止以上兩個文件，且載列執行資源稅應稅產品的「應稅產品」及「銷售額」的口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應納稅產品適用的資源稅具體稅率應受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法》隨附的應納稅項目清單規管，金礦石的資源稅率(包括原礦石及加工礦石)須為2%至6%。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及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按比例自礦產品銷售收入中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有關黃金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3年6月15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金銀的收購由中國人民銀行集中辦理。未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任何實體或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銀。從事金銀生產的採礦企業、農村公社、大隊、武裝部隊或個人(包括以礦石勘探、生產及冶煉作為補充業務者)生產的所有金銀，必須全部出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單獨保留用於銷售、交換或使用。需要使用金銀的實體須就金銀的擬議用途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申請以供審查及批准。

於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購買業務。目前，中國的所有黃金企業須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其標準金錠，且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價由市場的需求及供應決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趨同。於2003年2月2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生產、供應、購買與銷售黃金的審批規定。因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取消。

根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自200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1月29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16日修訂)，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經中國人民銀行行政審批。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並被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廢除及取代)及《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及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排污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相對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1993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以及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1996年10月30日生效)，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礦山建設。中國政府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及分別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礦山企業未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未能滿足《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進行任何生產活動。採礦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標準，並須接受許可證頒發機關不時的監督及檢查。如許可證頒發機關認為有關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規定，則或會暫扣或者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延期。倘被許可企業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許可證期限內未出現任何傷亡事故，經許可證頒發機構同意，其許可證可在並無執行審查程序的情況下獲續期。採礦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及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須通過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對彼等的安全生產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評估。

中國政府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例如，礦區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礦長對所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礦山企業必須對其工人及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未經安全教育及培訓的，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關於規範金屬非金屬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工作的通知》的相關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職責：(i) 檢查礦山企業執行礦山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ii) 審查批准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設計；(iii) 監督礦山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的竣工驗收；(iv) 管理礦長和礦山企業安全工作負責人員的培訓工作；(v) 調查和處理礦山安全生產事故；及(vi) 法律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管理職責。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採取措施營救工人，傷亡事故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匯報。倘發生一般礦山事故，採礦企業須負責調查及處理。倘發生傷亡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同時，採礦企業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償。有關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的相關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根據《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8日及2015年5月26日修訂)，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2014年7月29日及2021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村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查團隊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須獲得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者的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規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國家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而經依法批准的國土空間

規劃是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的基本依據。已經編製國土空間規劃的，不再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編製國土空間規劃前，經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繼續執行。土地調查成果是編製國土空間規劃以及自然資源管理、保護和利用的重要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使用林地審核審批管理辦法》，開採礦產資源時，採礦企業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時，採礦企業或個人必須節約用地。若建設項目佔用林地，則應根據保護及使用計劃通過合理、經濟及密集的方式使用林地。耕地、草原或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採礦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等措施。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及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復墾條例》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須負責對其生產建設活動損毀的土地實施復墾。土地使用人辦理建設用地申請或者採礦權申請時，須報送土地復墾方案供審批。土地復墾方案不符合相關要求的，無法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或採礦許可證。土地使用者依照土地復墾方案實施土地復墾，應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進行驗收。

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與勞動及人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與其所有僱員應簽署勞動合同，應執行以下政策：工資應根據業績發放，同工同酬，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僱主與僱員的合法權利。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僱主及個人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委託銀行為每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就任何新僱員而言，僱主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新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對兩類公司進行規範：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繳納的註冊資本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實施，其通過列明一份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對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進行規管。其中，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獲准投資於未納入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已分別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並未納入以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版「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載列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程序。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廢除上述《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並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企業註冊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部門及時呈報投資資料，不得有虛假或誤導信息或重大遺漏。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對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進行規管並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形式、結構及活動規則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其中包括在該法律生效後五年內)可保持其原有的業務形式。

根據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各級別政府在各種大方面(包括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及豁免、資格許可、項目申請及人力資源政策)將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視同仁。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尋求於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經營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由中國境內企業負責；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或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大陸境內或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其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的，應當在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申請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海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了：(1)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即2023年3月31日)，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時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備案工作應在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前完成；(2)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前，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在今後再融資前無需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境外上市：(i)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或(ii)已獲得境外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其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如在香港上市的聽證會通過或在美國上市的註冊聲明生效)，且境外主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未要求其重新辦理任何發行和上市手續(如在香港重新舉行上市聽證會)的境內企業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

國務院進行的投資體制改革

根據於2004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不使用政府資金的項目，不再需

要政府審批，但需要批准及備案。就非政府投資項目而言，僅對重大項目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僅需遵守備案要求。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每日礦石開採及加工能力為500噸或以上的黃金開採及加工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而其他黃金開採及加工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黃金開採及加工項目須經省級政府批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亦遵從前述規定。

與職業病防治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建設項目可能引起任何職業危害，則建設實體應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職業危害預評價。針對建設項目職業病的防護設施應當與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及用於其他作業。建設實體應在建設項目驗收前評估職業危害控制的成效。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正)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計算機軟件應歸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表格內。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彼等開發的軟件

的著作權(不論是否已發佈)。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書屬登記項目的初步證明。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須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過程中，域名登記的申請人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資料和其他域名註冊資料。

與新冠肺炎疫情有關的政策

根據人社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為紓解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企業困難，推動企業有序復工復產，支持穩定及擴大就業，相關部門可根據疫情影響及基金門檻，免徵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項目的保費供款，免徵期限不超過五個月；對大型企業等其他社會保險參保單位(不含國家機關及機構)三項社會保險項目的保費供款可減半徵收，減徵期限不超過三個月。

根據人社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22日頒佈的《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對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長執行到2020年年底；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部分減半徵收的政策，延長執行到2020年6月底。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2月2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妥善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在2020年6月30日前緩繳住房公積金，而經認定的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地區，企業在與職工充分協商的前提下，可於2020年6月30日前自願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精簡審批優化服務精準穩妥推進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除湖北省及北京市以外，低風險地區不得採取審批或備案等方式延遲開工。中高風險地區的省政府須按照最少及必要的原則制定及

監管概覽

公佈全省的復工復產條件。企業按規定做好防疫措施、達到復工復產條件，提交備案信息或承諾書後，即可組織復工復產。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原則上不得限制返崗務工人員出行。輸入地對持輸出地（非疫情防控重點地區）健康證明及乘坐「點對點」特定交通工具到達的人員，可不再實施隔離觀察。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5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住房公積金階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申請延期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以上支持政策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